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2396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公开发行业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30.2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475.00万元，坐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7,289.36万元后，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开发区支行账户(账号为：9550880214574100993)人民币106,185.64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02.2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4,183.3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638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0年使用募集资金22,462.39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462.39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1,000.00万元；2021年使用募集资金1,508.54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508.54万元；2022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3,821.55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821.55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80,322.6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丰华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0年1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6万吨润滑油添加剂单剂产品和1.28万吨复合剂产品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沧州润孚添加剂有限公司，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中计

34,000.00万元对沧州润孚添加剂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803,226,357.15元，其中存储于5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93,226,357.15元，购买定期存款产品余额150,000,000.00元、结构性存款余额50,000,000.00元、收益凭证余额10,000,000.00元。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开发区支行	9550880214574100993	募集资金专户	142,074,132.60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丰华街支行	8111101012101245093	募集资金专户	130,361,879.72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	371903109210301	募集资金专户	12,354,648.46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开发区支行	9550880214574101171	募集资金专户	178,797,204.94
沧州润孚添加剂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开发区支行	9550880223442400196	募集资金专户	339,638,491.43
	合 计			803,226,357.15

2、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开发区支行办理定期存款余额150,000,000.00元、结构性存款余额50,000,000.00元，在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收益凭证10,000,000.00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规划用于五个项目，分别为“年产6万吨润滑油添加剂单剂产品

和1.28万吨复合剂产品项目”、“润滑油添加剂研发中心项目”(超募资金新增项目)、“年产15200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超募资金新增项目)、“年产15万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超募资金新增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新增项目)。

“润滑油添加剂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建成后公司将具备一流水平的润滑油添加剂研发中心，在润滑油添加剂领域产品的检测与研发能力上与世界先进水平接轨，可大大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从而产生间接效益。

“年产15200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在原厂区内对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进行技术改造，通过生产线技术设备革新，完善试验、实验和检测设备能力，增加环保处理设施，调整温度压力等工艺参数，筛选更为先进的催化剂品种，调整产品结构，增强质量稳定性，使得生产效率提高，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从而产生间接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114.27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4日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6747号《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6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股票3,75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

币30.26元/股，共计募集资金113,4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04,183.3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183.36万元。

2020年1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润滑油添加剂研发中心及年产15200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000.00万元建设“润滑油添加剂研发中心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3,500.00万元建设“年产15200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1,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年产15万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0.00万元投入建设“年产15万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

2022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4,207.32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截至2022年7月8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9550880214574100993）剩余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14,215.98万元，已转入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至此，公司已累计使用35,215.98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中补充流动资金33,683.36万元差额为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产生的募集资金利息收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润滑油添加剂研发中心项目累计投入533.58万元；年产15200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累计投入2,365.10万元；年产15万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累计投入2,228.4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21,000.00万元。

(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下，公司可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下，公司可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开发区支行办理定期存款余额15,0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5,000.00万元，在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收益凭证1,000.00万元，其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4,183.3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21.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792.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6万吨润滑油添加剂单剂产品和1.28万吨复合剂产品项目	否	34,000.00	34,000.00	0.01	1,665.37	4.90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000.00	34,000.00	0.01	1,665.37	4.90	-	-		
超募资金投向：										
1. 润滑油添加剂科研中心项目	-	13,000.00	13,000.00	179.20	533.58	4.10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年产15200吨润滑油添加		3,500.00	3,500.00	1,413.91	2,365.10	67.57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3.年产15万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		20,000.00	20,000.00	2,228.43	2,228.43	11.14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	33,683.36	33,683.36	-	21,000.00	62.3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0,183.36	70,183.36	3,821.54	26,127.11	-	-	-	-	-
合计		104,183.36	104,183.36	3,821.55	27,792.4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润滑油添加剂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在2021年12月31日完成建设。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实验楼建设进度延期、部分进口设备采购谈判周期拉长，造成研发中心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公司充分考虑研发需要、项目建设周期及资金使用情况，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p> <p>年产15200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建设期12个月，预期在2021年12月31日完成建设。因公司对厂区整体规划调整，以及受新冠疫情反复、大气管控、2021年发生汛情等多项因素影响，该项目整体进度放缓，生产设备及安装工作顺延，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较原定交付日期延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需求，拟将年产15200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6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股票3,75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26元/股，共计募集资金113,4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04,183.3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183.36万元。</p> <p>2020年1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润滑油添加剂研发中心及年产15200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000.00万元建设“润滑油添加剂研发中心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3,500.00万元建设“年产15200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1,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21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年产15万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0.00万元投入建设“年产15万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p> <p>2022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4,207.32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截至2022年7月8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9550880214574100993）剩余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14,215.98万元，已转入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至此，公司已累计使用35,215.98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中补充流动资金33,683.36万元差额为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产生的募集资金利息收益。</p> <p>截至2022年6月30日，润滑油添加剂研发中心项目累计投入533.58万元；年产15200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累计投入2,365.10万元；年产15万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累计投入2,228.4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21,000.00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114.2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p>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下，公司可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下，公司可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截止本期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开发区支行办理定期存款15,0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5,000.00万元，在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收益凭证1,000.00万元，其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